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特检院绿色低碳锅炉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分包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高温现场金相检测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7.5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兴曜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30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3、供应商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，须列明全部货物制造商信息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